

信托登记平台产品编码：【ZXD35S202401010015819】

合同编号：【ZQ-12-2402R-3】

信托产品风险等级：TR2-中低风险等级

上信-上银基金稳固优选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认购（申购）风险申明书

尊敬的委托人：

本信托计划不承诺本金安全、不承诺保证收益。投资者在赎回或信托计划清算时取得的资金可能显著低于其投入的信托资金甚至可能全部损失。

受托人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合法成立并存续的信托公司，为了维护您的权益，特别提示您在签署信托文件前，仔细阅读本认购（申购）风险申明书、《上信-上银基金稳固优选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计划说明书》、《上信-上银基金稳固优选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等信托文件及其附件、备查文件，以确保您对该信托计划有了充分、全面的了解，知悉您签署信托文件及加入本信托计划后的所有权利、义务，独立做出是否签署信托文件的决定。

本信托计划中，受托人承诺管理信托财产将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但是，受托人在管理、运用或处分信托财产过程中可能面临多种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政策风险、法律风险、经济周期风险、利率风险、购买力风险、资金损失风险、再投资风险、市场风险、穿透核查风险、多重收费风险、资金损失风险、受托人不能承诺信托计划利益的风险、信托计划提前终止的风险、流动性风险、投资管理风险、管理风险、信用风险、操作及技术风险、保管人风险、估值风险、利益冲突风险、投资时的冲击成本和投资机会分配的风险、投资标的集中的风险、关于本信托未设置止损机制的风险、净值波动的风险、合同变更风险、其他风险、信托计划的特别风险（信托计划无法进行穿透核查的风险、标的资管计划管理人的道德风险、标的资管计划无法足额认购/申购的风险、信托计划多重收费风险、信托计划流动性和业绩受到标的资管产品其他投资人影响的风险、标的资管计划的投资策略风险、标的资管计划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特别风险、标的资管计划不发送虚拟净值的特别风险）、标的资管计划的特别风险（包括标的资管产品的一般投资风险、标的资管产品投资标的的相关风险、标的资管产品投资政策等合同内容调整的风险、标的资管产品的关联交易风险）】等各项风险因素。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信托公司管理办法》、《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作为上信-上银基金稳固优选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受托人向您特别提示：

风险申明书

一、 信托计划不承诺保本和最低收益，具有一定的投资风险，适合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较强，且符合相关监管部门要求的合格投资者；

二、 委托人应当以自己合法所有或合法管理的资金认购/申购信托单位，不得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认购/申购信托单位，不得非法汇集他人资金参与信托计划，不得代持，不得以违法、犯罪所得参与信托计划；

三、 受托人依据信托文件管理信托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信托财产承担。受托人因违背信托文件、处理信托事务不当而造成信托财产损失的，由受托人以固有财产赔偿；不足赔偿时，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四、 因不可抗力造成的信托财产损失，由信托财产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后，受托人应按照信托文件的约定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

五、 本信托计划不设预期收益率。受托人、保管人、标的资管计划管理人等机构均未对信托计划的业绩表现或者任何回报之支付作出任何承诺或保证。受托人仅以信托财产净值为限向受益人分配信托利益，受益人享有的信托利益以信托财产分配完毕时实际所获分配金额为准。

六、 受托人特别提示：本信托计划主要投向上银基金沪诚启航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在投资前需特别关注并评估标的资管计划的投资范围、投资限制、费用条款、风险揭示等产品要素，需在对标的资管计划全部内容理解无误且认可的情况下投资本信托计划。

七、 信托公司、标的资管计划管理人等相关机构和人员的过往业绩、受托人发行的其他信托计划的业绩、标的资管计划管理人管理或提供服务的其他产品的业绩不代表本信托计划未来运作的实际效果，亦不代表本信托计划预期业绩。本信托计划的业绩与受托人发行的其他信托计划、标的资管计划管理人管理或提供类似服务的其他产品的业绩可能存在差异。

八、 受托人仅代表信托财产作为标的资管计划的委托人，受托人不对所投标的资管计划层面的交易进行风险控制，受托人无法实时对所投标的资管计划投资范围、投资限制、投资比例及其他投资风控指标进行审核监控，若所投标的资管计划管理人违反合同约定或违反法律法规进行投资，可能造成信托财产损失。

九、 委托人通过受托人的网上电子平台签署电子合同，与签署纸质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需承担数据传递、存储错误和灭失的相关风险。委托人有义务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妥善保管与身份认证相关的设备、资料、信息等，安全使用交易密码、电子签名等电子交易数据，通过受托人认可的有效身份验证措施登录网上电子平台后的所有操作均视同委托人本人行为，委托人应当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民事责任和法律后果。若因委托人未妥善保管与身份认证相关的设备、资料、信息等或交易密码、电子签名等电子交易数据，造成其名下的信托单位发生冒名交易的法律后果均由委托人承担。

十、本信托计划不设置止损条款，在最不利的情况下，本信托计划收益可能为零，同时投资者可能丧失全部信托资金。

十一、受托人特别提示：凡因信托计划文件引起的或与信托计划文件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委托人与受托人双方协商解决。如双方在争议发生后未能协商一致，任何一方就有关争议向受托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关于信托计划的特别风险揭示

(1) 无法进行穿透核查的风险

标的资管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约定了投资范围、投资限制、投资比例等，受托人无法对标的资管计划的最终投向、资产比例及其他投资风控指标是否符合标的资管计划的合同约定进行穿透核查。如受托人发现标的资管计划管理人违反相关合同约定的，受托人有权要求标的资管计划管理人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2) 标的资管计划管理人的道德风险

标的资管计划存在一定道德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违反标的资管计划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投资限制等进行投资，或违反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或未按时充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如标的资管计划不按约定做信息披露，受托人不能保证及时知晓相关事宜；如受托人发现标的资管计划违反相关合同约定的，受托人有权要求标的资管计划管理人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3) 标的资管计划无法足额认/申购的风险

本信托计划项下信托财产主要投资于上银基金沪诚启航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在认/申购的过程中，存在标的资管计划限制认/申购额度，造成除认购信托业保障基金及预留部分资金用于支付应由信托财产承担的费用外，信托计划无法将其他信托资金投向标的资管计划，受托人可能决定终止信托计划。

(4) 多重收费风险

本信托计划投资于标的资管计划，标的资管计划将会产生费用，该等费用并非直接在本信托计划项下列支，委托人实质上同时承担了本信托及标的资管计划项下的费用，可能存在多重收费风险。

(5) 信托计划流动性和业绩受到标的资管产品其他投资人影响的风险

本信托为开放式信托，可能因同系列其他信托到期退出导致标的资管产品变现底层资产，可能对标的资管产品净值及后续投资产生冲击，进而影响仍存续的信托产品业绩；另外，标的资管产品还可能接受其他投资人投资，其他投资人资金的申赎也可能对本产品流动性及业绩表现造成影响。

(6) 标的资管计划的投资策略风险

标的资管计划可能采用特定的投资策略，并可能采取杠杆操作。若利率走势、信用利差水平、信用风险暴露情况、市场流动性、宏观经济基本面、市场趋势及相关性等发生不利变化，将可能导致标的资管计划采用的特定策略失效或者风险水平明显上升，从而导致本信托计划的财产损失的风险。

(7) 关于标的资管计划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特别风险提示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是对标的资管计划在某一个运作周期内设定的投资目标，不代表标的资管计划的未来表现和实际收益，亦不构成对标的资管计划的收益承诺和保障。本产品存续期限内，管理人有权根据标的资管计划的业绩表现、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对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进行调整（调低业绩报酬计提比例、上调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如管理人调整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受托人将通过信息披露约定的方式进行披露。如未披露调整，则以上一次披露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为准。

(8) 标的资管计划不发送虚拟净值的特别风险揭示

标的资管计划提供的估值为单位净值，而非使用虚拟净值作为参考净值。该估值方法未将价外收取的业绩报酬费用虚拟计算至价内，导致估值日或不能真实反映其公允价值，从而可能造成信托计划的估值虚高。同时，标的资管计划提取业绩报酬当日，可能会造成其净值有明显下跌，从而导致信托计划净值的较大波动。

十三、 委托人签署或点击确认本认购（申购）风险申明书，即表明已认真阅读并理解所有的信托文件及其附件、标的资管计划文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信托投资风险。

风险申明书

委托人/受益人在此确认：

- 1、本人/本机构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信托文件约定的合格投资者。本人/本机构已就签署及履行信托合同及其他信托文件获得了一切必要的批准或授权。
- 2、推介人员已向本人/本机构详细介绍了本信托计划要点、信息披露方式和投资本信托计划所面临的风险；本人/本机构对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有充分的了解，愿意由受托人代表本信托计划将本信托计划信托财产投资于上银基金沪诚启航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1%信保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及银行存款，且本人/本机构已充分理解和接受本信托计划的信托财产投资于上银基金沪诚启航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所可能产生的相应风险；本人/本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了所有的本信托计划信托文件以及本信托计划拟投资的“上银基金沪诚启航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相应的资管计划文件，已充分了解本信托计划及“上银基金沪诚启航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可能发生的各种风险，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信托投资风险。
- 3、受托人已提请委托人/受益人注意对信托文件约定的全部条款做全面、准确的理解，特别是对于加粗条款，受托人已充分提示委托人/受益人注意。对于本信托计划的风险揭示条款及受托人免责条款，本人/本机构已获得了明确且充分的提示与解释，本人/本机构已明确知悉并完全理解本信托计划的风险承担及受托人的免责范围（风险揭示和免责条款详见信托合同第18条和第17.3条）。本合同各签署方对信托文件中的各项约定具有相同的理解和认知。
- 4、本人/本机构同意并授权受托人收集、处理、保存并向前述个人信息处理者（如有）提供本人/本机构的个人信息。如本人/本机构的个人信息资料不完整或发生变更时，本人/本机构将按照受托人的要求配合完善或更新个人信息资料。本人/本机构确认受托人已依法向本人/本机构提示并说明本授权条款内容，本人/本机构已知悉并理解上述全部授权条款。

以下内容应由委托人亲自抄写或通过签署电子合同进行确认：

本人/本机构已认真阅读并确认所有的信托文件及其附件、标的资管计划文件，充分了解信托投资风险，自愿以自己合法所有的资金认购/申购信托单位，没有非法汇集他人资金以设立本信托，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信托投资风险。
